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乃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財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一財年年報預期刊發日期之公佈(「該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50C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刊發其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向聯交所遞交一份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副本，以便於GEM網站刊登。

誠如該公佈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以及我們於上海的辦公室及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底起被強制封鎖，作為鎮壓不斷上升的COVID-19病例制度的一部分(「封鎖」)。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報的落實過程因封鎖受到影響，二零二一財年年報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